

有關原具原住民身分之國人喪失國籍，嗣後回復國籍後仍具有原住民身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1.02.10. 台內戶字第111010471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2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原具原住民身分之國人喪失國籍，嗣後回復國籍後仍具有原住民身分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月28日原民綜字第1110004801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，兼復貴局111年1月12日北市民戶字第1116008414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 14條之1規定：「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，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。前項登記，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」次按原住民身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1條規定：「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之申請，由戶政事務所受理，審查符合規定後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，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」。
- 三、有關當事人原具原住民身分，因喪失國籍並於98年廢止戶籍，致無原住民身分登記，其原住民身分喪失，現當事人已回復國籍，按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月28日上揭函略以，考量當事人權利義務之連貫性，同意依本法第11條規定，由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後，一併回復廢止戶籍前之原住民身分。是以，當事人回復國籍向設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恢復戶籍（遷入登記）時，逕依其廢止戶籍前之戶籍資料補登其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，無須再辦理原住民身分取得登記。